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1-18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修订《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3月20日披露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近日,公司接到浙江交通集团的通知,为使投资者更充分地掌握相关信息,浙江交通集团对《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之“七、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第四节 要约收购方案”之“三、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之“一、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修订前: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6.14元/股,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大资金总额为1,941,370,902.04元。

浙江交通集团目前经营状况良好,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完成营业收入10,679,892.44万元、12,962,854.37万元、14,237,885.61万元及12,771,849.5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5,753.27万元、419,856.76万元、514,827.10万元及264,531.72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浙江交通集团总资产55,158,660.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699,190.53万元,其中货币资金5,372,103.81万元,具备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能力。收购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以提交银行保函的方式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支付本次要约收购全部价款的履约保证手续。”

修订后: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6.14元/股,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大资金总额为1,941,370,902.04元。截至本报告书摘要(修订稿)签署日,收购人已将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开具的覆盖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银行保函提交至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浙江交通集团目前经营状况良好,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完成营业收入10,679,892.44万元、12,962,854.37万元、14,237,885.61万元及12,771,849.5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5,753.27万元、419,856.76万元、514,827.10万元及264,531.72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浙江交通集团总资产55,158,660.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699,190.53万元,其中货币资金5,372,103.81万元,具备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能力。”

二、“第一节 释义”

修订前: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

修订后:

“本报告书摘要(修订稿)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2021年3月19日
本报告书摘要(修订稿)、报告书摘要(修订稿)、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指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签署日2021年4月14日

”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之“八、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第四节 要约收购方案”之“四、要约收购期限”

修订前: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30个自然日,即自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示后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修订后: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2个自然日,期限自2021年4月16日起至2021年5月17日。”

四、“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之“七、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之“(二)收购人拥有金融机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修订前: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情况
5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浙江交通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6.5%股权;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8%股权。

修订后: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情况
5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浙江交通集团持有30%股权;浙江交通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5.30%股权;浙江交通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五、“第四节 要约收购方案”之“二、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修订前:

“1、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6.14元/股

若浙商中拓在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计算基础:

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计算基础如下:

(1)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浙商中拓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6.49元/股。

(2)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浙江交通集团未买卖浙商中拓股票。

(3)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浙江交通集团、杭州同曦经贸有限公司受让中植融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为6.14元/股,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

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与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一致,均为6.14元/股。

3、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浙商中拓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鉴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6.14元/股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浙商中拓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6.49元/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财务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的定价进行了分析和说明,具体如下:

(1)本次要约价格符合法定要求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6个月内,浙江交通集团不存在购买浙商中拓股票的情形,因此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本次收购不以终止浙商中拓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全面要约收购系浙江交通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中植融云8.18%股权而触发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目的系赎予投资者充分选择权,不以终止浙商中拓上市地位为目的。

(3)本次要约价格与中植融云协议转让股票作价一致

2021年3月19日,中植融云与浙江交通集团签订了《股份收购协议》,约定中植融云将其所持上市公司55,191,732股以每股6.14元转让给浙江交通集团,交易价款338,877,234.48元。该次股权转让后,浙江交通集团持有上市公司311,605,652股,占比46.20%;同日中植融云与杭州同曦经贸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收购协议》,约定中植融云将其所持上市公司33,721,816股以每股6.14元转让给杭州同曦经贸有限公司,交易价款207,051,950.24元。该次股权转让后,杭州同曦经贸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33,721,816股,占比5.00%。

本次要约价格与中植融云上述协议转让股票作价一致,中植融云为资本市场专业投资机构,本次要约价格具有合理性。

4、收购义务人不存在操纵股价的情形

浙商中拓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的股价走势与市场及行业走势基本相符,不存在股价被操纵的情形。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浙商中拓股价走势及与相关指数的偏离情形如下:

@

如上图所示,2020年9月11日至2021年3月12日期间,浙商中拓股票价格自7.43元/股(前复权)变动至6.82元/股,变动幅度-8.21%;贸易Ⅱ(申万)(801202.SI)由3,946.21变动至3,826.74,变动幅度-3.03%;贸易指数(886022.WI)由2,751.41变动至2,642.46,变动幅度-3.96%;中证全指贸易经销指数(H30201)由4033.85变动至3801.52,变动幅度-5.76%。

综上,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浙商中拓股价走势与上述相关行业指数走势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偏离。

5、浙江交通集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一致行动人情况

浙江交通集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一致行动人,浙江交通集团出具如下说明:

“1、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收购人没有以任何方式操纵上市公司股价;

3、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修订后:

“(一)本次要约价格

1、本次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6.14元/股,若浙商中拓在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要约价格计算基础:

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计算基础如下:

(1)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浙商中拓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6.49元/股。

(2)除本次协议转让外,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浙江交通集团未买卖浙商中拓股票。

(3)根据《股份收购协议》,浙江交通集团受让中植融云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为6.14元/股,不低于《股份收购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

(二)要约价格低于公告前30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合理性

鉴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6.14元/股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浙商中拓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6.49元/股。收购人、财务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的定价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和说明,具体如下:

1、本次要约价格符合法定要求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因浙江交通集团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6个月内,除本次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中植融云持有的上市公司8.18%股份外,没有以其它任何方式购买过上市公司股票,因此本次要约价格亦参考本次协议转让价格制定且不低于本次协议转让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本次收购不以终止浙商中拓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系浙江交通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中植融云持有的浙商中拓55,191,732股股份(占浙商中拓股份总数的8.18%)而被动触发。本次转让前,浙江交通集团直接持有浙商中拓256,413,920股股份,占比38.02%;本次转让完成后,浙江交通集团直接持有浙商中拓311,605,652股股份,占比46.20%。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浙江交通集团应当向除浙江交通集团和中植融云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面要约。因此,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并不以终止浙商中拓上市地位为目的。

3、本次要约价格与中植融云协议转让股票作价一致

2021年3月19日,中植融云与浙江交通集团签订了《股份收购协议》,协议约定中植融云将其所持上市公司55,191,732股以每股6.14元转让给浙江交通集团;同日,中植融云与杭州同曦经贸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收购协议》,协议约定中植融云将其所持上市公司33,721,816股以每股6.14元转让给杭州同曦经贸有限公司。

中植融云为资本市场专业投资机构,本次协议转让价格以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作为定价基准,并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浙江交通集团本次要约价格与中植融云协议转让股票价格一致,要约价格具有合理性。

4、本次要约价格对应的浙商中拓估值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平均水平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披露前一交易日(即2021年3月12日),本次要约价格(即每股6.14元)对应的浙商中拓估值水平与同行业估值水平对比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市盈率(TTM)(倍)	市净率(倍)
1	厦门国贸	供应链管理、房地产经营及金融服务	5.40	0.85
2	厦门象屿	供应链投资运营	10.86	1.22
3	物产中大	供应链集成服务	8.36	0.97
4	建发股份	供应链运营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	4.11	0.72
平均值			7.18	0.94
5	浙商中拓	供应链集成服务	7.51	1.52

数据来源:wind

综上,由上表可见,本次要约价格对应的浙商中拓市盈率倍数为7.51倍,对应的市净率倍数为1.52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倍数7.18倍以及平均市净率倍数0.94倍,要约价格具有合理性。

5、本次要约收购相较于大股东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价格更高

本次要约价格为每股6.14元,不低于浙江交通集团与中植融云签署《股份收购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即2021年3月12日)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相较于《股份收购协议》签署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80%,即每股5.33元(大股东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规则)溢价率为15.20%,本次要约价格高于大股东若以锁价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程度更高。

6、收购人不存在操纵股价的情形

浙商中拓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的股价走势与市场及行业走势基本相符,不存在股价被操纵的情形。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浙商中拓股价走势及与相关指数的偏离情形如下:

@

如上图所示,2020年9月11日至2021年3月12日期间,浙商中拓股票价格自7.43元/股(前复权)变动至6.82元/股,变动幅度-8.21%;贸易Ⅱ(申万)(801202.SI)由3,946.21变动至3,826.74,变动幅度-3.03%;贸易指数(886022.WI)由2,751.41变动至2,642.46,变动幅度-3.96%;中证全指贸易经销指数(H30201)由4033.85变动至3801.52,变动幅度-5.76%。

综上,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浙商中拓股价走势与上述相关行业指数走势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偏离。

5、浙江交通集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一致行动人情况

浙江交通集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一致行动人,浙江交通集团出具如下说明:

“1、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收购人没有以任何方式操纵上市公司股价;

3、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修订后:

“(一)本次要约价格

1、本次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6.14元/股,若浙商中拓在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要约价格计算基础:

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计算基础如下:

(1)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浙商中拓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6.49元/股。

(2)除本次协议转让外,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浙江交通集团未买卖浙商中拓股票。

(3)根据《股份收购协议》,浙江交通集团受让中植融云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为6.14元/股,不低于《股份收购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

(二)要约价格低于公告前30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合理性

鉴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6.14元/股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浙商中拓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6.49元/股。收购人、财务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的定价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和说明,具体如下:

1、本次要约价格符合法定要求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因浙江交通集团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6个月内,除本次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中植融云持有的上市公司8.18%股份外,没有以其它任何方式购买过上市公司股票,因此本次要约价格亦参考本次协议转让价格制定且不低于本次协议转让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本次收购不以终止浙商中拓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系浙江交通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中植融云持有的浙商中拓55,191,732股股份(占浙商中拓股份总数的8.18%)而被动触发。本次转让前,浙江交通集团直接持有浙商中拓256,413,920股股份,占比38.02%;本次转让完成后,浙江交通集团直接持有浙商中拓311,605,652股股份,占比46.20%。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浙江交通集团应当向除浙江交通集团和中植融云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面要约。因此,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并不以终止浙商中拓上市地位为目的。

3、本次要约价格与中植融云协议转让股票作价一致

2021年3月19日,中植融云与浙江交通集团签订了《股份收购协议》,协议约定中植融云将其所持上市公司55,191,732股以每股6.14元转让给浙江交通集团;同日,中植融云与杭州同曦经贸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收购协议》,协议约定中植融云将其所持上市公司33,721,816股以每股6.14元转让给杭州同曦经贸有限公司。

中植融云为资本市场专业投资机构,本次协议转让价格以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作为定价基准,并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浙江交通集团本次要约价格与中植融云协议转让股票价格一致,要约价格具有合理性。

4、本次要约价格对应的浙商中拓估值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平均水平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披露前一交易日(即2021年3月12日),本次要约价格(即每股6.14元)对应的浙商中拓估值水平与同行业估值水平对比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市盈率(TTM)(倍)	市净率(倍)
1	厦门国贸	供应链管理、房地产经营及金融服务	5.40	0.85
2	厦门象屿	供应链投资运营	10.86	1.22
3	物产中大	供应链集成服务	8.36	0.97
4	建发股份	供应链运营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	4.11	0.72
平均值			7.18	0.94
5	浙商中拓	供应链集成服务	7.51	1.52

数据来源:wind

综上,由上表可见,本次要约价格对应的浙商中拓市盈率倍数为7.51倍,对应的市净率倍数为1.52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倍数7.18倍以及平均市净率倍数0.94倍,要约价格具有合理性。

5、本次要约收购相较于大股东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价格更高

本次要约价格为每股6.14元,不低于浙江交通集团与中植融云签署《股份收购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即2021年3月12日)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相较于《股份收购协议》签署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80%,即每股5.33元(大股东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规则)溢价率为15.20%,本次要约价格高于大股东若以锁价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程度更高。

6、收购人不存在操纵股价的情形

浙商中拓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的股价走势与市场及行业走势基本相符,不存在股价被操纵的情形。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浙商中拓股价走势及与相关指数的偏离情形如下:

@

如上图所示,2020年9月11日至2021年3月12日期间,浙商中拓股票价格自7.43元/股(前复权)变动至6.82元/股,变动幅度-8.21%;贸易Ⅱ(申万)(801202.SI)由3,946.21变动至3,826.74,变动幅度-3.03%;贸易指数(886022.WI)由2,751.41变动至2,642.46,变动幅度-3.96%;中证全指贸易经销指数(H30201)由4033.85变动至3801.52,变动幅度-5.76%。

综上,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浙商中拓股价走势与上述相关行业指数走势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偏离。

5、浙江交通集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一致行动人情况

浙江交通集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一致行动人,浙江交通集团出具如下说明:

“1、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收购人没有以任何方式操纵上市公司股价;

3、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要约价格符合法定要求,浙江交通集团作为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价格合理性的上述说明理由充分,收购人财务顾问浙商证券对本次要约价格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因此,本次要约价格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具有合理性,本次要约价格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之“二、收购人声明”

修订前:

“浙江交通集团就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做如下声明:

‘1、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浙江交通集团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直接或间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关联方,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来自包括定向募集的基金、信托、资管、理财、结构化融资产品等其他杠杆产品的情形。

2、收购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以提交银行保函的方式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支付本次要约收购全部价款的履约保证手续。

3、浙江交通集团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浙江交通集团将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修订后:

“浙江交通集团就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做如下声明:

‘1、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浙江交通集团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直接或间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关联方,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来自包括定向募集的基金、信托、资管、理财、结构化融资产品等其他杠杆产品的情形。

2、收购人已将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开具的覆盖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银行保函提交至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3、浙江交通集团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浙江交通集团将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七、新增“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之“三、出具保函的银行声明”

修订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作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函出具银行,就相关事项声明如下:

‘如收购要约期限届满,收购人不按照约定支付收购价款或者购买预受股份的,本银行将在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书面通知后三日内,无条件在保函保证金额内代为履行付款义务。’”

八、“第六节 专业机构的意见”

修订前:

“三、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浙商证券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收购浙商中拓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已履行本次要约收购所需的必要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的安排,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

修订后:

“三、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发表的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对于本次要约价格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要约价格符合法定要求;本次收购不以终止浙商中拓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价格与中植融云协议转让股票作价一致;本次要约价格对应的浙商中拓估值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平均水平;本次要约收购相较于大股东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价格更高;收购人不存在操纵股价的情形;本次浙江交通集团增持事项市场认可度较高;浙江交通集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一致行动人的情况。综上,本次要约价格低于公告前30个交易日浙商中拓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浙商证券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收购浙商中拓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已履行本次要约收购所需的必要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的安排,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详见同日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1-19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详情,应阅读本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预受要约申报代码:990070

●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要约收购价格:6.14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全面要约(316,184,186股)

●要约收购有效期:自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5月17日

●要约收购期届满后,过户清算手续办理时间另行公告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的有关事项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30日内,本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发布3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1、被收购公司名称: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浙商中拓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0906.SZ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316,184,186股

6、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6.88%

7、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8、要约价格:6.14元/股

9、要约收购有效期:自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5月17日

二、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一)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6.14元/股,若浙商中拓在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计算基础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计算基础如下:

1、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浙商中拓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6.49元/股。

2、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浙江交通集团未买卖浙商中拓股票。

3、根据《股份收购协议》,浙江交通集团受让中植融云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为6.14元/股,不低于《股份收购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

本次要约定价逻辑的合理性请参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三、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为:990070

2、申报价格为:6.14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股票停牌期间,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

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在临时保管期内,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该部分股份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股东已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如股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先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内,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金额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完成对预受要约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的预受股份过户确认书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提交上市公司要约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四、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要素包括:收购编码、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合同序号、业务类别等。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4、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先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5、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6、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五、受要约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名称及其通讯方式

接受要约的股东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六、要约收购期间的交易

被收购公司股票在要约收购期间正常交易。

七、要约收购手续费

要约期满后,转受双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A股交易执行。

八、要约收购的清算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满后,公司将另行发布要约收购结果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要约收购资金到账日。

九、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

办公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8-10楼

联系人:潘洁

电话:0571-86850678

传真:0571-86850639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1-21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800.00万元	盈利:10,277.2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3.4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4元/股	盈利:0.1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全球疫情得到一定程度控制,国内“内循环”及经济复苏进入新阶段,制造业景气度明显回升,各地基建投资项目密集开工,生产资料需求快速复苏,大宗商品市场交易活跃。公司围绕打造“成为世界一流的产业链组织者和供应链管理者”的愿景目标,聚焦供应链集成服务主业,深入推进事业部实体化运营,创新市场化激励机制激发团队活力,持续丰富经营品类,拓展经营区域,深化客户合作,创新产业链服务模式,强化订单管理和价格管理,加速资产周转,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扩大内外贸业务规模,经营效益稳步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033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599,862.14	40,063,156.98	-86.02%
营业利润	-183,636,964.40	-408,871,692.92	55.09%
利润总额	-184,262,352.34	-408,104,418.75	5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988,607.32	-408,104,236.28	54.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661	-1.2489	54.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60%	-266.04%	-226.4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52,